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9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明鈞

被告 曾文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吳春宜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林璟平於民國112年1月31日18時38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沿國道三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苗栗縣○○鎮○道○號南向115公里處之西濱出口闢道時，適遇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沿同車道後方駛近。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自
02 後追撞系爭小客車，因而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
03 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46,057元(含鈹金費用
04 8,081元、烤漆費用13,645元、更換零件費用124,331元)。
05 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
06 定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146,057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3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
14 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行經事發地點，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
15 慎自後追撞系爭小客車，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損一節，有卷附
16 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等件為憑(見
17 院卷第23至27、61至68頁)。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情狀，
18 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其能注意而不注意，竟逕自由
19 後方追撞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自應認其就
20 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故原告主張被告有疏未注意車前
21 狀況之過失，當屬有據。

22 五、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
2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7 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28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29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0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31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0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
02 支付之修繕費用為146,057元，包含鈹金費用8,081元、烤漆
03 費用13,645元、更換零件費用124,331元，揆諸上開規定，
04 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
05 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6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
07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0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9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0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3 計」，系爭小客車出廠日為109年7月，有卷附行車執照可稽
14 （見院卷第1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31日，已
15 使用2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0,800元
16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24,331
17 ÷（5＋1）＝20,72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
18 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24,331
19 －20,722）×1/5×（2＋7/12）＝53,53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0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2
21 4,331－53,531＝70,800】。依此，加計上開不予折舊之鈹
22 金費用8,081元、烤漆費用13,645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
23 害賠償金額應為92,526元【計算式：70,800＋8,081＋13,645
24 ＝92,5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六、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6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8 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鄭子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周煒婷